

OXFOR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牛津法律大辞典

David M. Walker 戴维·M·沃克 著

李双元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牛津法律大辞典

David M. Walker 戴维·M·沃克 著

李双元 等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牛津法律大辞典/(英)沃克著;李双元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4

ISBN 7-5036-3695-5

I. 牛… II. ①沃…②李… III. 法律-英国-词典 IV. D956.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528 号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 David M. Walker 1980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80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本书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翻译,仅限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0-0229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南京爱迪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霍爱华 柯恒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封面设计/孙宇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84.25 字数/2751 千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695-5/D·3330

定价:260.00 元

《牛津法律大辞典》汉译本 评审工作人员

一、主译:李双元

二、顾问小组成员:

万鄂湘	黄惠康	黄 进	徐国建	李玉泉
王贵国	张明杰	高 菲	杨国华	胡振杰

三、翻译及审校人员:

李双元	郭玉军	张 茂	蒋新苗	程卫东	李 毅	贺万忠
邓 杰	李先波	吕国民	李 海	陈建德	周辉斌	肖北庚
赵 健	宋连斌	刘澄清	靳晨阳	程清波	何绍军	宁 敏
许光耀	郑远民	王爱平	蒋茂凝	李健男	李新天	李爱年
欧福永	周后春	李良才	舒细麟	祝 磊	钟立松	胡江倩
陈杰辉	匡青松	冯寿波	龚文启	何泽中	邓群策	王鹰柏
黄 捷	熊之才	陈 坚	吴 智	邱润根	莫万友	何旦喜
王雨田	向在胜	甘 勇	戴 俊	李志明	熊育辉	江 毅
王 鹏						

四、统稿工作人员:

李双元	郭玉军	张 茂	蒋新苗	李先波	贺万忠	邓 杰
吕国民	李良才	欧福永	舒细麟	周后春	祝 磊	钟立松
莫万友	龚文启	冯寿波	熊育辉			

五、编辑:

霍爱华	柯 恒	沈雨青	刘秀丽	荣 膺	袁 方	史寒冰
-----	-----	-----	-----	-----	-----	-----

译者前言

大约在三年前,法律出版社希望委托我们把该社从英国购得翻译权的《牛津法律大辞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译成汉语出版发行。这显然是极有意义的工作。由于这本大辞典在1988年已由当今众多法学界名流合译完成并出版,且甚受读者欢迎,我们再来重译,无疑又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但上述汉译本脱销已十余年,读者求购无门,几经考虑,我们还是接受了这一委托,着手组织翻译班子,分配翻译条目,拟定翻译注意事项,并立即开始工作。历时三载,艰辛备尝,在各位译者的共同努力下,终于把这部重要的英文法律工具书的法律版汉译本呈献给广大读者!

为了忠实于原著,我们这个译本,除了增加一个汉译条目名称索引以外,对原书的体系和内容均未作任何改动或节略。这表现在保留了原书的全部条目,在译文上未遗漏任何内容;同时,原书的附录一,对了解英国法制史甚有裨益,而附录二介绍了原编纂者在工作中参考过的重要文献目录,对此也都未作删除。

在条目的排列上,我们仍以西文字母排序,译文前先列条目的西文名称,后再列其汉语释义。西文名称有一词多义且在释文中一一涉及的,汉语译名亦相应分别列出不同译名(用“,”隔开)。对原书释文中所有“参见”(q. v., qq. v., See, also See),译文均将被参见的西文条目名称在括号中列出,使被参见条目西文名称一目了然。这样处理,当更方便读者交互检索参阅。

由于该书许多条目为人名,属于音译;而大量的法律条目名称,若已有约定俗成的汉语译名,则其译法多与前述1988年译本相同或近似;但大多数条目,其汉译名改用了我们认为更加贴切的译法。同时为求汉译的准确,1988年译本仍是一些译者重要的参考书,因此其对我们所起的借鉴作用是必须加以肯定的,为此,谨向该译本的译者表示我们最诚挚的敬意!

我们这次的译者之中,无论对法律、英文均有较高造诣的,或初次担当这种大

型工具书的翻译工作的,都深感这是一次重要的研读法律,尤其是英国法律的良好机会,而且对能通过自己的翻译工作向广大国内读者转述这本重要工具书所涵盖的博大精深的法律和法学资料而备感责任之重大。故往往为求更准确地理解作者的原意并加以正确的表述,初稿完成之后,推倒重来,一次、二次、而至三次、四次者,实非少见;交稿后,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在审读和编辑工作中也倾注了大量的精力,处处表现出精益求精的态度。但因我们的见识有限,工作完成时间亦甚短促,因理解不深入或不全面或缺乏相关的西文工具书而造成的误译或措词不当,肯定是在所难免的,特此恳切地请求广大读者和法学界学者专家不吝批评指正,以期将来修订之时,能把汉译文修改得更精当,更贴切。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一直得到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和先后具体主持该工作的董晶晶、张波、王晓增、霍爱华等女士与先生的信任、关心与无私的支持。值此书付梓之际,特致谢忱!

在本书的翻译和统稿工作中,为我们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还有唐福元同志、赵朝晖先生等。胡江倩硕士、何怡同志与王琴女士等则一直夜以继日地为我们处理电脑文档。对以上诸位女士与先生,均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双元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二日

原 书 序

我编纂本书的目的,在于尽可能简明地为法学和其他学科的读者以及在工作或阅读中会接触到法律问题的任何人提供关于主要的法律制度、法院、法官和法学家、法律体系、部门法、法律观念和概念、重要学说、法律原则及其他法律事项的资料。本书的编辑和出版是在不列颠完成的,自然而然,它主要涉及联合王国的法律制度中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但是,我将竭尽所能地考虑到一般法律史、法理学和法律理论、比较法、国际法、欧共体法的重要问题,而且一方面,我亦将考虑到在世界上其他英语国家中发展起来的、深受联合王国法律体系影响且又与它有着紧密联系的法律制度的较大范围的主题;另一方面,长期以来,西欧国家的法律制度与联合王国的法律制度联系甚密,如今这种联系更是日益增强,我在本书中也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中的主要问题。我同时把在这些限制之外却经常被西方法律文献援引的一些材料也包括了进去。

我力求对现有的法律参考著作做些补充工作,而非抄袭重复。这些著作包括:一般的教科书、法律词典、法律格言汇编、专论、诠释本以及有关具体法学部门的特定法律学科的分支与对特定事项的特定管辖权的法律教科书。实际上,每一个词条都可以很方便地作重大的拓展,所以,它们都不能被认为已经充分地讨论了所涉及的问题。实现这一目标,几乎是天方夜谭。为此,在许多条目上,我对显而易见的陈述的细节之处、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形必须忍痛割爱。一些条目末尾的参考书目和附录二所列参考文献,可以为查找更丰富、更详细的资料提供线索。我尤其无意编辑一部囊括各国法律的简明百科全书,意欲获取相关法律资料的读者请务必去查阅论述有关法律制度的教材。我更无意使本书成为“非专业人士的家庭律师”,因而有意地略去了许多表述的权威依据,因为给出它们的出处会占去很大篇幅,何况这些表述还时常在变化。还有必要强调的是,不光是细节,就是主要的法

律制度和学说,在各个司法区域和各个地方也都处于经常的发展与变化之中,从而使有关表述在极短的时间里可能已被废弃。

对本书的编写,公共记录保管副官、苏格兰记录保管官员、苏格兰记录局工作人员、苏格兰国立图书馆馆长和工作人员、苏格兰高级律师图书馆的馆长和工作人员、高级法学研究所所长和工作人员、中殿律师图书馆馆长和工作人员以及格拉斯哥大学图书馆馆长和工作人员,为我提供了无私的协助和丰富的资料,在此,我深表谢意。我对几位评述过诸多条目初稿的学者深怀感激之情,尤其是王室法律顾问、民法博士、O·伍德·菲利普教授,他通读了整部打字书稿,并且提出了不少非常宝贵的修改意见。

此外,非常感谢格拉斯哥大学法学院的秘书们,即 M. 布奇亚兰女士、D. 喀麦隆女士、D. 卡普贝尔女士、D. 哈恩特女士、V. 杰克女士和 A. 希普逊女士,她们多年为我反反复复地打印条目初稿。

对鼓励我坚持编写此书的克拉伦登出版社的代表和该社的工作人员,亦藉此表示我诚挚的谢意,尤其是对 P. H. 萨特里夫先生。非常感谢他们对本书所产生的兴趣以及他们始终如一地关注它的一切出版问题。

把每个求知者所要查找的资料都包括进来,或者对它们都做出适当的处理,或者避免一切错误或不恰当之处,都是我力所不及的。我愿意对由此造成的失误承担全部责任。

戴维·M·沃克

私法系,格拉斯哥大学

格拉斯哥, G12 8QQ.

凡 例

一、本书为英文本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一书所包括内容的完整汉语译本。书名译为《牛津法律大辞典》。

二、全书以英文(或其他西文)字母为序排列条目,英文(或其他西文)条目名称全部原封不动置于各该条目的最前面,英文(或其他西文)条目名称及对应的汉语译文均为黑体。

三、对条目名称原则上只选一最合适的汉译词语翻译,遇到多义词,则在两个汉译词语之间用逗号隔开,如: **Usus** 使用,创设权利。

四、人名翻译与原文顺序完全一样,如: **Zachariae Von Lingenthal, Karl Salomo** 扎克瑞尔·冯·林根塞尔,卡尔·萨洛蒙。

五、原释文中的 q. v. 和 qq. v., See, also See 均翻译为“参见”,并注明英文或其他西文的被参见条目名称,如,“including reprisals and intervention (qq. v.)”翻译为“包括报复和干涉(参见 reprisals 和 intervention)”;原文中,如“See VETO”为空白参见条,不再翻译,可直接参见本书中的该条目。

六、原释文中的书名凡是英文都翻译出来,但简易者均不附原文,如: A. 里德增夫:《工厂法》。

条目后所列参考文献则既有译名,又附原文名,如,乔伊特:《大祭司法新论》(*Jus pontificium novum*)(1620)。

有些文字的古代语文,因国内工具书缺乏而不能译出的,均照列原文,如: *Judex magistrates senator libris IV exhibitus*(1633)。

七、本书在英文本内容之外,增加了一个汉语词条检索索引,以汉语拼音的顺序排列,以方便读者通过汉语术语查找相应的条目。

目 录

凡例·····	(1)
拼音索引·····	(1)
正文·····	(1)
原书附录一(附汉译)·····	(1198)
原书附录二·····	(1248)
后记·····	(1255)

拼音索引

A

- 阿蓓克特威廉爵士 3
 阿宾顿规则 3
 阿宾那, 理财法院首席法官 3
 阿伯丁律师公会 32
 阿伯都尔的诺曼德, 威尔弗雷德·吉尔德男爵 804
 阿伯克龙比, 詹姆斯, 丹佛姆莱恩第一勋爵 3
 阿伯尼乌斯, 瓦伦斯 6
 阿伯肖或阿佛肖, 路易斯·杰里迈亚 3
 阿博特, 本杰明·沃恩 2
 阿博特, 查尔斯, 坦特登勋爵 2
 阿布罗斯宣言 66
 阿道尔夫, 约翰·莱瑟斯特 29
 阿德金斯诉儿童医院案 22
 阿登, 理查得·佩珀 68
 阿蒂苏, 杰克帕斯·德 68
 阿恩茨纽斯, 亨德里克·约翰 70
 阿尔巴尼联盟计划 40
 阿尔本哥的詹姆斯 601
 阿尔比森, 杰恩 40
 阿尔伯里科·波特·拉维尼特 40
 阿尔伯里科·罗塞特 40
 阿尔伯尼, 乔维尼·盖罗拉摩 40
 阿尔伯诺斯, 埃吉迪奥, 卡迪诺 40
 阿尔伯特·甘迪诺 40
 阿尔伯特·朗格巴蒂斯塔 40
 阿尔多布朗迪尼, 西尔维斯多 41
 阿尔弗雷德大帝 41
 阿尔戈, 加布里埃尔 68
 阿尔卡拉法令 40
 阿尔蒙, 约翰 44
 阿尔萨斯, 约翰尼斯 44
 阿尔塞西区 44
 阿尔斯特 1129
 阿尔西亚提, 安德烈 41
 阿方索法令 35
 阿冯汤的布莱尔, 罗伯特 124
 阿夫利克提斯, 玛西尔斯 34
 阿弗拉尼, 吉赛普 91
 阿弗里卡纳斯, 塞克斯道斯·凯塞鲁斯 35
 阿弗纳斯·瓦鲁斯·帕博里乌斯 41
 阿戈, 罗伯特 36
 阿格雷耶斯, 克劳德·杰恩 37
 阿格索, 亨利·弗朗索瓦·德 37
 阿基利斯·盖鲁斯, 盖厄斯 64
 阿吉恩里, 伯特兰·德 68
 阿柯尔蒂, 弗朗西斯科 8
 阿柯索, 弗朗西斯科 9
 阿科索斯 10
 阿克顿, 伯内尔法 19
 阿克顿的约翰 19, 608
 阿肯里, 让·卢德 10
 阿肯沃尔, 戈特弗雷德 10
 阿奎利亚法 694
 阿奎那, 托马斯 64
 阿拉巴马号案 39
 阿拉宾, 威廉·圣朱利安 65
 阿拉贡法典 456
 阿拉贡首席法官 632
 阿拉里克法典 40
 阿拉利克罗马法辑要 138
 阿拉曼尼法典 39
 阿拉斯加加边界线之争 40
 阿兰基奥—鲁伊斯, 温森佐 65
 阿勒曼尼法 694
 阿雷帕克斯 68
 阿里斯托, 蒂希尤斯 68
 阿鲁玛厄斯, 多米尼克斯 74
 阿伦纳, 雅各布斯·德 68
 阿伦斯, 海因里希 38
 阿马尔菲法典 44
 阿米斯塔德案 47
 阿莫斯, 安德鲁 47
 阿莫斯, 谢尔登 47
 阿纳尼·让德 48
 阿纳特留斯 48
 阿尼塞斯, 亨宁古斯 70
 阿诺特·雨果 70
 阿皮多斯·喀劳狄 62
 阿皮乌斯·克劳迪乌斯·卡库斯 62
 阿平谋杀 62
 阿奇博尔德, 约翰·弗雷德里克 67
 阿奇狄肯 67
 阿瑟, 豪尔案 498
 阿瑟, 托比亚斯·迈克尔·卡雷尔 76

- 阿瑟尔,托马斯 80
 阿莎芬堡,吉斯塔夫 74
 阿什,托马斯 74
 阿什比诉怀特案 74
 阿什伯顿勋爵 74
 阿什伯恩勋爵 74
 阿什伯里铁路车辆和钢铁有限公司诉里奇案 74
 阿什莫尔·伊莱亚斯 74
 阿斯顿,理查德 80
 阿斯奎思,西恩尔,毕晓普斯通的阿斯奎思勋爵 75
 阿斯奎思,赫伯特·亨利,奥克斯福德和阿斯奎思第一伯爵 75
 阿斯皮奎塔,马丁 92
 阿塔拉里克敕令 81,357
 阿特金,詹姆斯·理查德,阿伯道弗里男爵 81
 阿特金森,约翰,格兰威廉男爵 81
 阿特金斯,爱德华爵士 81
 阿特金斯,罗伯特爵士 81
 阿特伍德,威廉 84
 阿图瓦古代习惯法 48
 阿托宗教法汇编 82
 阿沃卡托 92
 阿西奥利,希尔德布兰多·庞皮欧·平托 8
 阿亚拉,巴尔萨扎 92
 阿约拉,曼努埃尔·何塞·德 92
 阿祖尼,多梅尼科·阿尔贝托 93
 阿佐 92
 埃德里克法 33
 埃德蒙—戴维斯,赫伯特·埃德蒙,戴维斯勋爵 357
 埃尔登勋爵 359
 埃尔迈拉制度 361
 埃尔奇斯勋爵 359
 埃尔斯米尔,勋爵 361
 埃尔渥利勋爵 45
 埃尔渥斯通勋爵 45
 埃弗拉德斯,尼古劳斯 399
 埃弗谢德,弗朗西斯·雷蒙德,勋爵 399
 埃格斯丁,安东尼奥 37
 埃基莱厄斯,亨利 37
 埃杰顿,托马斯爵士,埃尔斯米尔男爵,布雷克利子爵 358
 埃克,雅各布斯 355
 埃克·科尼利厄斯·范 355
 埃克塞特的巴塞洛缪 105
 埃克塞特公爵之女 346
 埃克斯顿,托马斯爵士 408
 埃勒纳斯·安格里瑟 40
 埃雷恩伯格,瓦雷木杜斯·德 387
 埃雷铁路公司诉汤姆普金斯案 387
 埃利奥特,托马斯爵士 361
 埃利奥特,沃尔特·阿奇伯尔德,勋爵 361
 埃利乌斯·佩塔斯·卡图斯,塞克斯塔斯 33
 埃利乌斯·塔布罗,昆塔斯 33
 埃利希,尤金 358
 埃伦伯勒勋爵 361
 埃默里贡,巴尔塔扎尔—玛丽 363
 埃姆斯,萨缪尔 46
 埃姆斯·詹姆斯·巴尔 46
 埃姆斯列,乔治,卡莱尔,洛德 364
 埃皮斯雷勋爵 64
 埃奇,约翰爵士 356
 埃奇特,巴科特 355
 埃塞克斯事件 390
 埃瑟伯特法 33
 埃斯迈恩,阿德玛 389
 埃斯佩恩,泽哥—伯纳德·范 390
 埃文斯,塞缪尔·托马斯爵士 399
 艾布勒曼诉布思案 3
 艾布梯亚法 694
 艾德尔,约翰 545
 艾尔,罗伯特爵士 409
 艾尔,詹姆斯爵士 409
 艾尔伯特,考特尼·培里格林勋爵 545
 艾加德,阿瑟 35
 艾科恩,卡尔·弗里德里希 359
 艾里森,阿奇伯德爵士 43
 艾利安·圣梯亚法 694
 艾利夫·约翰 92
 艾伦,卡林顿·凯莫爵士 44
 艾伦诉弗勒德案 44
 艾罗,皮埃尔 92
 艾洛夫,约瑟夫爵士 92
 艾米尔·艾里,萨依德 44
 艾莫拉,吉奥宛尼·达 547
 艾莫拉,庖拉斯·达 547
 艾莫拉,亚历山大·达 547
 艾佩,约翰 548
 艾奇逊,克雷吉·梅森勋爵 39
 艾森哈特,约翰·弗里德希 359
 艾森豪威尔主义 359
 艾特斯坦法 81
 爱德华一世 357
 爱丁堡律师公会 1047
 爱尔兰城堡座法庭 176
 爱尔兰大法官 710
 爱尔兰大法官法庭 187
 爱尔兰法 588
 爱尔兰海事法院 26
 爱尔兰教规集 515
 爱尔兰理财法院 403
 爱尔兰领主权 715

- 爱尔兰民事法院 232
 爱尔兰圣公会 199
 爱尔兰首席政法官 633
 爱尔兰体制 589
 爱尔兰土地法 648
 爱尔兰土地授予法 16
 爱尔兰王座法院 641
 爱尔兰文牍事务主事官 742
 爱尔兰议会 839
 爱尔兰众议院 299
 爱尔兰 359
 爱琴文明中的法律 33
 爱情女神别墅 1148
 爱斯格罗夫的雷,戴维爵士 934
 安德列亚·迪·艾森尼亚 54
 安德烈,让·德 54
 安德鲁斯,詹姆斯·巴特爵士 54
 安德鲁斯,詹姆斯·德·威特 54
 安德森,埃德蒙爵士 54
 安德森,戴维 54
 安德森,詹姆斯 54
 安德森诉高里案 53
 安东尼奥·迪·布特尼奥 60
 安东尼亚纳法 251
 安格尔·约瑟夫 1131
 安杰勒斯·卡莱托斯·德·克拉瓦西诺
 54
 安卡勒诺,佩特斯·德 48
 安克尼特边界法令集 253
 安乐死 399
 安纳波利斯会议 58
 安娜女王的救济金 929
 安妮女王救济金 133
 安尼恩,或安尼安那斯 58
 安宁享用 931
 安全法令 15
 安全理事会 1021
 安全通行证 996
 安塞尔莫,安托万 59
 安森,威廉,雷内尔爵士 59
 安提阿寺院法汇编 1090
 安托万·科德伏罗瓦 60
 安兹劳蒂,迪奥尼西奥 60
 按当时情况解释 256
 按衡平法提交的诉状 120
 按价 20
 按能力纳税的自治市 1005
 按期修业 637
 按人继承 168
 按人数分配与按家系分配 859
 按应得数额索酬 927
 案件,判例,诉讼,辩词,证据 174
 案件报告人,独任推事 935
 案件公告单 156
 案件速记记录 1036
 案件移送 959
 案卷 947
 案卷法庭 976
 案卷移送令,收监令 767
 案卷主事官 976
 案例讨论 127
 案情写在令状上的诉讼 175
 案情摘要 139
 案由,诉讼,原因,约因 178
 暗杀 75
 暗示,推断 548
 暗示性询问 669
 盎格鲁和韦里诺法 694
 盎格鲁——撒克逊法 56
 盎格鲁——撒克逊法典 55
 盎格鲁撒克逊法汇编 66
 奥,布赖恩,彼得,勋爵 815
 奥,布赖恩,伊格纳修斯·约翰,厦恩德姆男爵 815
 奥,达莱,西尔荷 816
 奥'格雷迪,斯坦迪西,奥格雷迪男爵,吉拉莫尔子爵 818
 奥'哈根,托马斯,第一勋爵 818
 奥,康洛,查尔斯·安德鲁 816
 奥本海,海恩雷希·伯恩哈德 820
 奥本海,拉萨·弗朗西斯·劳伦斯 820
 奥本监狱制度 84
 奥得费尔德,托马斯·亨顿·伯利 819
 奥德或奥德,罗伯特 821
 奥地利法 88
 奥多弗雷杜斯,德那雷 816
 奥尔德拉杜斯·德·庞特 819
 奥尔德同盟 85
 奥尔登多普,约翰 819
 奥尔托,安塞尔莫斯·德 823
 奥尔托,贝贝托斯·德 823
 奥古斯丁,安东尼奥 85
 奥古斯丁,圣 85
 奥古斯都法典 698
 奥吉莫格尔维,詹姆斯,芬德拉特第四伯爵,谢菲尔德第一伯爵 818
 奥克斯,彼得 816
 奥里夫克罗纳,克努特·汉斯·卡尔 819
 奥利弗·埃尔斯沃思 361
 奥列隆规则 819
 奥洛格伦,迈克尔爵士 819
 奥姆拍特达,迪特雷齐·亨雷希·路德维希·冯 820
 奥斯本,托马斯·莫特 824
 奥斯本判决 824
 奥斯坦,约翰 86
 奥斯古德,威廉 824
 奥斯廷 44

奥特曼宪法 824
 奥特塞尔,安托尼·达丁·德 504
 奥通注释 91
 奥特朗,让—费利亚泰—希奥多尔 824
 奥特朗,约瑟夫—路易—埃尔泽阿 824
 奥谢,凯蒂 824
 奥伊多内斯 818
 奥扎尔,巴泰勒米 91
 澳大利亚法 86
 澳大利亚判例汇编 664
 澳大利亚议会 836

B

巴贝梯,安德列斯 102
 巴比伦法 94
 巴博萨,奥古斯丁 102
 巴博萨·皮诺 102
 巴驰,约翰纳·奥古斯特 95
 巴德斯,乔安妮斯·弗兰西斯库斯 143
 巴顿·乔治,格伦拉蒙德勋爵 850
 巴尔贝拉,让 102
 巴尔萨泽,约瑟夫·安东·费利克斯 99
 巴尔塞蒙,西奥多 99
 巴伐利亚法 108,694
 巴伐利亚诸法典 108
 巴克兰,威廉·沃里克 143
 巴克利,亨利·伯顿,伦伯里勋爵 143
 巴克利,威廉 102
 巴克马斯特,斯坦利·欧文,巴克马斯特子爵 143
 巴克斯顿,托马斯·福埃尔爵士 149
 巴奎·让 96
 巴拉丁 829
 巴劳德,杰克奎 104
 巴勒,圣·约翰 131
 巴黎高等法院 835
 巴黎条约 834
 巴黎宣言 310
 巴黎最高法院之风格 1081
 巴里,雷蒙德·约翰 105
 巴里,詹姆士,桑特里男爵 105
 巴林顿,戴因 104
 巴鲁兹,埃提利 99
 巴伦,埃奎纳尔—弗朗索瓦 103
 巴伦诉巴尔的莫案 105
 巴伦西亚法典 435
 巴纳德律师学院 103
 巴乔芬,约翰纳·雅各布 95
 巴乔夫·艾伯·埃弗特,雷恩哈得 95
 巴瑟斯特,亨利 108
 巴什德福特,朱尔斯 106
 巴士底监狱 107
 巴斯基明与格伦李的米勒,托马斯爵士

763
 巴斯克 107
 巴斯克斯·德·门查卡,费尔南德 1153
 巴斯奈奇,亨利 107
 巴特,查尔斯·帕克爵士 149
 巴特的亨利,丹尼斯·斯坦尼斯劳斯爵士

511

巴特里加尤斯,雅各布斯 149
 巴托劳莫·德·布莱塞亚 106
 巴托劳莫·德·卡普 106
 巴托劳莫·萨利西托 106
 巴威克,加菲尔德·爱德华·约翰爵士

106

巴西尔法典 106
 巴西尔卫士 107
 巴西亚诺·基奥瓦尼 107
 罢工 1080
 罢工权 971
 白宫 1178
 白领犯罪 1178
 白令海争端 114
 白帽 219
 白帽阶层 219
 白皮书 1178
 白厅 1179
 白衣修士区 1179
 百官法庭 181
 百户邑 541
 百户邑法庭 541
 百户邑卷宗 541
 柏克赫斯特监狱 835
 柏拉图 872
 柏林公会和柏林条约 114
 摆渡营业权,摆渡特许权 420
 拜尔,乔治 116
 拜尔斯,约翰·巴纳德爵士 149
 拜玛,朱利斯叶·范 116
 拜占廷法 150
 班贝格刑事诉讼法 99
 班克顿勋爵 101
 颁布 913
 版权,著作权 262
 半血亲 498
 邦菲尔斯,亨利—约瑟夫·弗朗索瓦·约尔 128
 邦联 244
 邦联条例 72
 邦纳利埃,让 101
 邦区法 651
 邦瑟,约翰·温菲尔德爵士 128
 帮助调查的责任 567
 帮助犯和教唆犯 38
 绑架罪 639
 磅,围栏,待赎所 884

- 包出税款 416
 包塔利斯,吉恩·埃梯尼·麦瑞 880
 保,威廉 851
 保存登记 953
 保单 877,1041
 保单争讼法庭 877
 保兑信用证 245
 保付协议 315
 保护法庭 278,915
 保护法庭主事官 741
 保护皇家司法权令状 886
 保护权 779
 保护占有者令 1130
 保理 412
 保留 964
 保留法律要点 964
 保留条款 964
 保留刑事案件法院 274,290
 保留宗教案件法庭 276
 保罗,乔治·奥尼西,夫鲁斯爵士 850
 保罗,尤利乌斯 850
 保罗·迪·卡斯特罗 850
 保罗斯·德,利亚扎雷斯 851
 保释 725
 保释,保释金,保释人 96
 保释保证书,保释保证金 97
 保释法庭 97
 保释令 306
 保税仓库 128
 保险合同 570
 保有物 1096
 保障条约 104
 保证,保结,具结 945
 保证人后受扣押的抗辩权 329
 保证与补偿 489
 保佐人 294
 报复 961,967
 报告 968
 报告人 960
 报价,清偿 1096
 鲍达那斯 97
 鲍达那斯·雅各布 97
 鲍达斯—乌勃底斯,皮特勒斯 98
 鲍达温,西蒙·埃本 98
 鲍德温,弗朗索瓦 108
 鲍恩,查尔斯·辛格·克里斯托弗,科尔伍
 德的鲍恩勋爵 134
 鲍尔,约翰·托马斯 98
 鲍尔斯诉英格兰银行案 134
 鲍街司法行政官 133
 鲍街侦探 133
 鲍拉德—帕列雷,吉奥琪 99
 鲍莱敦令 850
 鲍姆斯法 108
 鲍斯,约翰,勋爵 134
 鲍威尔,理查德·罗伊·贝尔顿 884
 暴力毁伤他人肢体行为 743
 暴力行为受害人 1157
 卑鄙的对价 1127
 北爱尔兰地方法院 203
 北爱尔兰法 805
 北爱尔兰高等法院 517
 北爱尔兰议会 840
 北爱尔兰最高司法法院 807
 北安普敦巡回审判令 805
 北不列颠人 805
 北部贝维克的达尔林普尔,休伊爵士
 300
 北部委员会 269
 北部政务会 804
 北大西洋大会 805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805
 北德意志邦联 805
 北德意志邦联刑法典 803
 北方证券公司诉美国案 807
 北欧理事会 803
 贝博格,路勃德·冯 109
 贝蒂龙,阿方斯 114
 贝蒂诉吉尔班克斯案 109
 贝丁菲尔德,亨利爵士 110
 贝恩,端尔的亚历山大 108
 贝尔,安德恩 110
 贝尔,乔治·约瑟夫 110
 贝尔,亚历山大·蒙特戈穆瑞 110
 贝尔福,约翰·布莱尔,金罗斯勋爵 98
 贝尔福宣言 98
 贝尔蒙特的麦克德莫特,约翰·克拉克男
 爵 719
 贝尔明议会 102
 贝尔维索,吉克布斯·德 111
 贝弗里奇报告 116
 贝卡利亚,萨塞尔·玻利萨拉 109
 贝壳流放 824
 贝克莱,威廉,洛德 114
 贝卡特,托马斯 109
 贝莱伯契,皮埃尔·德 111
 贝劳·若西亚斯 114
 贝勒威,理查德 111
 贝利,贝鲁 111
 贝利诉德雷克萨尔莱 97
 贝鲁特 110,115,116
 贝米斯,乔治 111
 贝内文托的彼得鲁斯·科列瓦西劳斯
 867
 贝奇霍特,瓦尔特 96
 贝瑟尔,理查德·贝瑟尔,韦斯特伯里第
 一勋爵 115
 贝瑟莱姆精神病院 116

- 贝斯特,威廉·德雷伯爵士,温弗德勋爵 115
 贝索德,克里斯托弗 115
 贝特案 107
 贝特朗,皮埃尔 115
 备忘录,备忘条款 756
 备忘录档案 756
 背书 558
 背书逮捕令 95
 被保护国,护国主时期 915
 被撤销遗嘱的恢复 962
 被告不到庭 5
 被告承认负债的诉讼 553
 被告第二轮答辩 956
 被告人 314
 被告人,陪审员,开业律师、治安法官名单 831
 被告人补救令 85
 被告所在地原则 19
 被告席 335
 被害人学 1157
 被禁止交易者名单 1079
 被杀者亲属应得赔偿 80
 被邀请人 588
 被占领之领土 816
 本地法 706
 本顿维尔监狱 858
 本国法官 785
 本杰明,朱达·菲利浦 113
 本票 913
 本契据 894
 匕首钱 299
 比本伯格的卢普德 717
 比代,纪尧姆 143
 比尔,约瑟夫·亨利 109
 比高特·德·普里曼,费利克斯—朱莉—让 117
 比格姆,约翰·查尔斯,默西子爵 117
 比较法 238
 比克斯特斯,亨利,朗代尔勋爵 117
 比利时法 110
 比利时国会号案 836
 比奇洛,梅尔维尔·麦迪逊 117
 比施,康拉德 122
 比思,约翰 150
 比维斯,温德汉 109
 彼得鲁斯·德·斯塔格里 867
 彼德劳大屠杀 866
 彼特法官 849
 必须供给品 392
 必需品补助 263
 必要代理 792
 必要之时 293
 毕晓普,乔尔,普伦蒂斯 121
 闭海论 732
 闭会 460
 闭会,授权,延期 914
 庇护场所 904
 庇护所,庇护 80
 陛下的自治领 511
 避难与宣誓放弃 999
 避孕 257
 边境地区 732
 边境领主 732
 边境领主法 688
 边境领主法庭 732
 边境搜捕令 131
 边境习惯法 732
 边沁,杰里米 113
 鞭打刑,笞刑 430
 鞭挞 1178
 贬黜 315
 便利工程 9
 辩护 873
 辩护陈述阶段 702
 辩护人 31,873
 辩护术 31
 辩述人 784
 辩诉交易 873
 标记 351
 标签证据 646
 标题,司法文书首部,扣押,羁押令 171
 表决 1161
 表面权利 224
 表面上的 824
 表演权,版权 859
 别名 42
 宾德,朱利尤斯 121
 宾克舒克,科尔内利斯·范 149
 宾夕法尼亚制度 858
 宾夕法尼亚自由宪章 858
 冰岛法 544
 冰岛法律发言人 544
 兵变 782
 兵变法 782
 兵役免除税 1017
 兵役免除税帐簿 1017
 兵役土地保有权 762
 拨款,教会封地,拨用,盗用 63
 波蒂厄斯暴乱 880
 波尔,亨利 885
 波尔迪乌斯,赫里斯托弗鲁斯 880
 波尔弗瓦,埃纳蒙 128
 波尔图,亚历山大号 880
 波卡帕内 850
 波莱希芬,亨利爵士 878
 波伦亚大学 127
 波伦亚的坦克尼德 1093

- 波罗的海和国际海商会 99
波罗的海商业和海运合作组织 99
波洛克, 弗雷德里克爵士, 巴特 878
波洛克, 欧内斯特·默里爵士, 汉诺斯子爵 878
波洛克, 乔纳森·弗雷德里克爵士 878
波洛克的马克斯韦尔, 约翰爵士 743
波洛克诉农民贷款和信托公司案 878
波梅尔, 贾斯特·亨宁 127
波梅尔, 乔治·路德维格 127
波梅尔, 约翰·塞缪尔 127
波默罗伊, 约翰·诺顿 879
波瑟, 罗伯特·比瑟夫 884
波斯特, 阿尔贝特·赫尔曼 883
波斯托青少年感化所 132
波特, 安德鲁·马歇尔 880
波特, 查尔斯爵士 880
波特, 萨缪尔·劳里勋爵 880
波维, 约翰爵士 884
波伊宁法 885
剥夺 319
剥夺财产权和继承权 125
剥夺法律保护的人 825
剥夺公权法案 118, 829
剥夺陪审员的公民权 82
剥夺权利 81
伯布, 费里德里希·约瑟夫 114
伯查德 144
伯迪克, 弗朗西斯·马里恩 144
伯顿, 约翰·希尔 148
伯恩, 理查德 147
伯尔尼公约 114
伯格, 沃尔特·赫西 146
伯格, 沃伦厄尔 145
伯格, 休伯特·德 146
伯吉斯, 约翰·威廉 145
伯杰, 约翰·海因里希 114
伯爵 351
伯爵, 诉讼理由, 罪状 270
伯克, 埃德蒙 147
伯克, 威廉和黑尔, 威廉 147
伯克的贵族 147
伯克林格, 丹尼 114
伯克斯迪克, 弗朗哥·皮特里 145
伯肯黑德勋爵 121
伯拉马基, 让·雅克 147
伯雷休沃特子爵, 戈登·休厄特 514
伯里, 托玛斯 148
伯利克, 马赛厄斯 114
伯内尔, 罗伯特 147
伯内特, 约翰 148
伯内特, 詹姆斯, 蒙博多勋爵 147
伯纳比法典 147
伯纳德, 蒙塔克 114
伯纳多·德·巴维亚 114
伯纳多·德·康普斯迪拉 114
驳回 825
勃艮第奥 147
勃艮第敕令集 694
勃艮第法 146
勃艮第法典 146
勃艮第罗马法 695
博爱或协作 441
博彩登记簿, 博彩业 129
博丹, 让 126
博格斯商人法庭 255
博克斯霍尼斯, 马库斯·朱丽斯 134
博马纳厄, 菲利浦·德·雷米 109
博马诺尔习惯法 281
博蒙特, 约翰·威廉·弗舍尔爵士 109
博纳姆案 128
博尼特, 昂诺 128
博士 335
博士与学生对话录 335
博斯韦尔, 詹姆斯 132
博维尔, 威廉爵士 133
博希尔, 尼古拉斯·德 127
博伊尔, 迈克尔 134
博伊克, 亨利 127
卜尼法斯教皇八世 128
补偿 238, 553
补偿, 报酬 945
补充性证据 22
补缺陪审员 1092
捕获案 907
捕获案件上诉法院 275
捕获裁定 243
捕获敌船的收入享有权 27
捕获法 907
捕获法院 907
捕获物 907
捕拿特许证 693
捕鱼权 428
不成文法 598, 1147
不出庭理由论 616
不当得利 1146
不当接替 1156
不当威逼 1130
不当行为 766
不到法定年龄 802
不道德 546
不得变更的行为 955
不定期徒刑判决 554
不动产 546, 939
不动产的性质 927
不法行为 316
不法行为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728
不妨碍 891, 1184